

第 6783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新界元朗又新街 37 至 51、51A 至 F、51H 至 51N 及 51P 號富祐閣地下 8 及 9 號舖的傲科國際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林彩萍代行)